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融”）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依据市场原则向其支付担保费是合理的，且担保费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中海晟融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向其支付担保费。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黄晓庆

2016 年 7 月 22 日